

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

106.04修訂/108.01.02修訂/111.05.06修訂

一、宗旨

配合各校社會工作學系、所實習計畫，提供學生參與醫院社會工作實務操作機會，期能促使學理與實務交相印證，增進產學交流，進而啟發其專業發展志趣。

二、計畫概要

(一) 實習類別及期間

1. 暑期實習：連續六週，每週一至週五計40小時，總計為240小時，未能配合機構時間者不予錄取。
2. 學期中實習：同一學期中，連續12週，每週應至少出席五個半天（或三個半天、一個整天），其實習總時數應達240小時，未能配合機構時間者不予錄取。
3. 實習上午時間為08:00—12:00，下午時間為13:30—17:30。
4. 研究生特殊方案實習：其期間及方式由督導個別訂定之。

(二) 資格

實習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修畢三年級之學生，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之學生。
2. 在校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心理學（或社會心理學）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醫務（療）社會工作等科目。
3. **上述之各科成績均需70分（含）以上者。**
4. 對醫務（療）社會工作有興趣並有強烈學習動機，能遵守本院規定者。

(三) 申請程序

1. 各校將選送實習學生的「自傳」、「成績單」及「本院申請表」，以公函向本院教學部提出申請。
2. 暑期實習：於每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3月8日面談，3月22日前回覆是否錄取。
期中實習：學期中實習於每年10月1日前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、面談日期為11月3日，11月17日前回覆是否錄取。
3. 面談日期如遇假日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，無法配合面談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(四) 實習指導費

每名實習學生收取費用2000元整。

(五) 名額

本組每年評估督導人力，提供定額實習名額，並根據各校學生書面申請資料審查符合者，再安排面談甄選，甄選結果以公函通知各申

請學校。

(六) 實習內容

1. 瞭解醫院、社工部門組織與功能、服務精神與規範，以及各項業務運作情形。
2. 醫學知識講座與醫務(療)社會工作專業知識、技巧之講座與研討；社會資源的介紹與運用。
3. 觀察及實地接案(包括個案與團體)；個別與團體督導。
4. 閱讀討論會、個案討論會、實習座談會。

(七) 與學校之協調與聯繫

1. 學校應聘本院社工師為機構實習督導。
2. 機構與學校實習老師應透過定期聯繫會議，指導實習順遂進行，並瞭解實習進度、方向、內容，加強理論與實務的印證，共同解決實習期間遭遇的困難。
3. 定期聯繫會議分階段為：
(1) 實習期間：共同瞭解實習重點與學生的期待和需要。
(2) 實習結束：共同討論學習成效及學生未來應加強之處。

三、實習進度

(一) 暑期第1週/期中第1-2週：定向階段

1. 認識環境、機構及行政作業。
2. 認識醫務社會工作的角色、職責、功能、技巧。
3. 瞭解疾病的意義與適應：病患的心理及需要。
4. 醫療團隊的認識與運用。
5. 資源的認識與運用。
6. 個案、團體工作觀察。
7. 閱讀討論。
8. 與督導擬定實習計畫。

(二) 暑期第2週/期中第3-4週：見習階段

1. 個案工作觀察及見習。
2. 個案工作實施：獨立接案之準備；完成紀錄及工作計劃。
3. 參加醫療團隊：查房、會議。
4. 閱讀及個案研討會。
5. 個別及團體督導。
6. 同輩支持團體。

(三) 暑期第3、4、5週/期中第5-10週：實作階段

1. 獨立個案工作。
2. 閱讀及個案討論會。
3. 個別及團體督導。
4. 同輩支持團體。
5. 準備實習個案報告會專題報告。

(四) 暑期第6週/期中第11-12週：結束期

- 1.個案工作結束或轉案。
- 2.個案研討會:邀請學校老師參加。
- 3.與督導共同完成實習評價。
- 4.實習總檢討:督導、學生、學校老師三者總檢討。

四、考核

(一)以各項記錄、報告的繳交狀況及平日學習態度、言行、能力為考核依據。

(二)考核項目

- 1.學習態度:學習動機、學習態度之主動性、積極性及對督導之運用。
- 2.專業及團隊精神:專業熱誠及團隊敬業精神。
- 3.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:對專業理論、專業技術、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的能力。
- 4.人格成熟度:情緒穩定,了解個人的能力與限度,具開放性的學習態度與精神,並具有與他人協調合作的能力與意願。
- 5.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